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就本人於2018年3月29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勞工事務局在同年五月的回覆中表示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已決定展開對“工會法”的調研，以及就鄰近地區的相同議題進行比較研究，並已於2018年4月與本地一家機構簽署判給服務合同，以便該機構在合同生效240日後，緊接的30日內提交完稿研究報告。今期限已過，報告理應亦已提交政府。

基於上述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政府何時才會向公眾公開由獲判給實體撰寫的有關實施“工會法”的完稿研究報告的內容？

二、澳門特區成立快將20年，為嚴格遵守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，政府將會推出甚麼措施就公會法、集體談判和罷工權進行規範？

三、鑒於行政長官和其班子的任期將於本年年底屆滿，政府有何種緊急措施就僱員上述的基本權利進行規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

IE-2019-02-01-Coutinho (C) AV-AKI